

债券代码：112608

债券简称：17 三圣债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贵阳市中华北路 216 号华创大厦)

签署日期：2019 年 4 月

声 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创证券所做的承诺或声明。

一、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2017年7月21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318号”文核准，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债券简称：17三圣债。

债券代码：112608。

发行首日：2017年11月3日。

债券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5亿元。

债券期限和利率：3年期，附第2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票面利率7.33%。

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次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三、本次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华创证券作为“17 三圣债”的受托管理人，现将本次公司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存在主体信用评级及“17 三圣债”债券信用评级下调的风险

2019 年 4 月 9 日，联合评级出具了《关于将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的公告》，联合评级决定将三圣股份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列入评级观察名单。观察期间，联合评级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持续收集相关信息资料，以评估对三圣股份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及其发行的“17 三圣债”的债项信用等级所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联合评级尚未调低发行人的主体评级及“17 三圣债”债券信用评级，华创证券提醒投资人关注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及“17 三圣债”债券信用评级下调的风险。

（二）发行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 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以下简称“重庆监管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3 号，重庆监管局决定对发行人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责令发行人立即进行整改并达到相关要求。

2019 年 4 月 9 日，发行人发布了《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详见公告：2019-21 号）。根据发行人发布的公告，发行人将高度重视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中提出的问题，将按要求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并按期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并对外披露。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以本次整改为契机，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正在按重庆监管局的要求进行整改，最终整改效果是否能达到重庆监管局要求尚不能确定，华创证券提醒投资人关注发行人被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风险，以及整改效果如果不能达到重庆监管局要求而对发行人还本付息能力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华创证券作为“17 三圣债”的受托管理人，将勤勉履行各项受托管理职责，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同时，华创证券提醒投资人关注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及“17 三圣债”债券信用评级下调风险、发行人被重庆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风险以及《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投资风险。华创证券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在获悉上述事项后，及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五、债券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券受托管理人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周波

电话：0755-88309300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梅路 1061 号中投国际商务中心 A 座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
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